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488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  
承辦人：游俐玟  
電話：02-25421888#107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中保字第000001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業於111年3月25日公布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，3月27日起施行，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，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；違反者，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1年4月18日保局(秘)字第1110417347號書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7日金管秘字第1110135085號函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年3月28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



理事長

鐘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